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50号

罪犯文勋，男，1982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3年1月因赌博被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行政拘留5日。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（2020）川0191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文勋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退赔被害人损失。被告人文勋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终81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29年4月24日止。于2021年2月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文勋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（已履行完毕），退赔被害人损失（已履行800元，有终结执行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文勋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文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恶势力团伙犯罪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3500元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勋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文勋减刑材料1卷